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權益變動表	44
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頁[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中文、英文、或中文及英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由於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年報之中文及英文版本。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 亮先生  
李 琳女士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睿思女士 (主席)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謝光燦先生 (主席)  
項 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周 珏女士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睿思女士 (主席)  
項 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謝光燦先生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 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986.com.hk>

## 股份代號

986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此向股東呈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石化產品貿易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為52,710,000港元，較去年之59,808,000港元減少11.87%。收益已包括來自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互聯網服務」）業務之11,245,000港元、來自廢料回收業務之29,773,000港元及來自石化產品貿易之11,692,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6,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12.11%（二零一四年：9.04%）。毛利增加乃由於來自互聯網服務業務之邊際利潤上升所致。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經營虧損為151,168,000港元，其包括收購回收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4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162,000港元）及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11,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059,000港元）。就包括金額11,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15,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上述減值虧損歸屬於一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2,452,719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個人，其以抵押由少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Ideal Market」）之13.3%股權作擔保。上述人士於還款日期並無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決定執行按揭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Ideal Market之13.3%按揭股份。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之股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股價大幅上升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非現金大幅虧損1,202,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虧損相對甚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31,2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57,000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回收業務

自本公司收購回收業務以來，回收業務之收益逐年減少及未達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預測。此表現不斷轉差乃由於(i)造紙業之產能過剩；(ii)中國宏觀經濟放緩導致造紙業低迷；及(iii)針對中國紙張回收業務發展之國際保護主義，例如反補貼及反傾銷所致。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之持續上升已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回收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8,216,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相當於本集團虧損淨額之**31.90%**。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市場研究，由於進口再生紙之價格呈逐步上升趨勢，故中國之再生紙進口於二零一四年較上一個年度下降**5.9%**。進口再生紙佔再生紙總消耗量之比例亦日益下降，主要由於進口再生紙之價格上升所致。本公司預測，對再生紙之需求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相比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另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張回收業務之財務表現並無如估計般理想。因此，估值假設及現金流量預測已予以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更保守預測，從而導致該減值虧損。

根據Ideal Market之過往表現及高企經營成本以及本公司於回收行業之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將被其他市場經營者及新加入者所侵蝕。激烈競爭將很可能降低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及此業務之市場份額，且預計有關該業務於二十年後之前景有許多不明朗因素。為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減值測試評估採取保守基準，本公司假設，Ideal Market之回收業務於財務預測方面可持續二十年而非永久持續，並相信有關假設屬公平及合理。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入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預測之首年）之財務預測已作出下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減值虧損乃根據Ideal Market經營之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進行之業務估值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經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第一至第二個年度之**20%**年增長率、第三至第九個年度之**23%**年增長率、第十至第十五個年度之**18%**年增長率、第十六至第十八個年度之**15%**年增長率及餘下兩年之**3%**年增長率以及於考慮市場之經濟狀況時按**11.26%**之稅後折現率而得出。稅前折現率為**13.97%**。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收業務之估值透過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值方法相同。本公司認為，估值下降乃因（其中包括）新加入者激烈競爭、對再生紙之需求及消費減少以及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回收業務之收益為29,773,000港元，較去年之59,808,000港元減少50.22%。毛利為人民幣662,000元（相等於8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62,000元（相等於5,404,000港元）），而毛利率為2.78%（二零一四年：9.04%）。

### 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其現有融資，以探索石化產品貿易之新業務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11,692,000港元。毛利為53,000港元。

### 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迅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迅利直接持有佳龍（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權，而佳龍（中國）有限公司則持有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其他廠商分許可製造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專利業務）之100%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竭盡全力物色具有潛力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新項目，並相信電動車製造業務之增長機會巨大，原因為(i)石油供應有限，而世界需求日益上升；及(ii)政府政策支持，例如美國政府。為把握電動車製造之增長，本公司嘗試獲得電動車電池生產技術。

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象山佳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從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商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銷售額之12%之專利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產生收入約21,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行業環境及前景變化，以及經營成本上升及發生負面事件，從而引致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質量、安全及潛在問題之憂慮，並影響國內及全球電動車市場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間美國先進鋰磷酸鐵電池開發商及製造商A123 Systems Inc.於其Livonia工廠發現若干棱柱形電池存在問題並宣佈將更換已運往包括Fisker Automotive在內之五名客戶之有缺陷電池。此外，中國最知名電動車製造商深圳比亞迪生產之e6電池電動車發生致命火災事故。儘管比亞迪電動車技術被證實為安全，但事故使消費者懷疑火災可能由電池爆炸或液體電解質洩漏引起。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表現。

由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原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生產開支日益上升，誠如中盛管理層所告知，中盛已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及等待迅利提高多元聚合物電池之質量、安全及耐久性。

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至1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安全性仍受到消費者之關注，中國電動車市場之競爭更為激烈，而市場產能過剩則壓低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價格。本公司預測，對電動車電池之需求可能不會如預期般蓬勃，致使業務增長或會受到抑制。此外，由於迅利尚未獲認為先進及新技術企業，故並無享有中國之優惠稅率。當時，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一步減少47,616,000港元至82,081,000港元。

中盛仍暫停生產多元聚合物電池。迅利已計劃於高安全性電池組設計、高絕緣性、防止過量充電、良好電池電壓及溫度控制、更高電池效能及更長使用壽命方面改善電池，並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

由於迅利押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參照由一名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少16,081,000港元至66,0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迅利全部已發行股本9.9%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其將分三期結付（「迅利出售事項」）。首期金額3,300,000港元已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後七日內支付；第二期金額3,3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第三期金額59,400,000港元須於達成條件後之首個營業日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支付。

鑑於行業環境競爭激烈及有關電動車及電池需求並不強勁，迅利之表現欠佳及迅利持續產生虧損，董事相信，於完成迅利出售事項後，重新調配管理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加強餘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迅利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5,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變更付款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買方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通知，要求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延遲乃為應對涉及彼等之管理團隊可能出現變動之內部營運事宜。此外，買方同意以年利率5%支付所要求之延長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代價之利息。經考慮該等情況後，董事已同意延遲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修訂付款條款。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代價之首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分期付款合共43,3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Glow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tune Glow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之1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將透過交付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1,800,000港元透過交付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誠如Pure Power之管理層所告知，彼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近期原油市場價格下跌，本集團於Pure Power之投資因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投資成本而減值。該項投資之減值虧損11,20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使用價值基準計算。減值虧損乃由於原油價格於回顧年度下半年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明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明高集團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星輝投資有限公司之9.9%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全資擁有北京吉仁弘暉商貿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之權益，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涵蓋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產品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代價為30,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誠如北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295,999,000元及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30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周潤冰女士訂立協議，據此，周潤冰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8,0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Asian Champion Limited及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收益10,820,000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4,800,000港元。毛利為5,110,000港元。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路慶魯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路慶魯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站設計及維護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3,75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Platinum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事項以來，分別自有關附屬公司產生收益420,000港元及除稅前經營溢利1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優質股票及其他理財產品，從而取得更佳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持有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7）之12,670,000股股份（購買成本為13,938,000港元）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63,000,000股股份（購買成本為18,900,000港元）作為長期投資。

### 前景

鑑於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之表現不斷轉差，本集團一直探索及考慮加強其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總額為256,7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可換股債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為247,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0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9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06。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1（二零一四年：0.28）及流動資產淨值為34,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124,058,000港元）。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本金額為191,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形式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年度，已就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為274,9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107港元（相當於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8.32%）促使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2,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之利息開支，1,500,000港元已用作貸款融資安排費用，而餘額5,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0厘計息並須於首次提取貸款任何金額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營業日償還。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上述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永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價格每股0.66港元根據當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促使配售最多48,190,489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0.66港元之價格相當於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港元折讓17.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48,190,48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8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短期債務及部分應計利息，1,2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之供股及股份配售事項下之有關專業開支，4,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非流動資產，而餘額6,0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而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2,313,143,4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444,24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74,19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之短期債務及應計利息，223,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135,2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上市證券，而11,85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旨在盡量減低匯兌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及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按總代價10,003,800港元、61,440,000港元、112,716,080港元及23,863,200港元，收購14,400,000股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51,000,000股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69,384,000股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44,04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上述所收購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0.245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折讓約18.33%)配售最多5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24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2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或然負債

除「訴訟」一節所討論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除收購Pure Power之10%股權及內燃機船（金額分別為12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分別為5,877,000港元及11,767,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一間中國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發行及應付之票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Ideal Market之80%股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貸款68,000,000港元之擔保。

### 訴訟

本公司宣佈，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DCL」）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而該令狀由FDCL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送達本公司。於該令狀項下之申索聲明中，FDCL申述其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價值之最終擁有人或持有人，並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提出申索。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惟票據持有人與FDCL之間就承兌票據之擁有權存在爭議，故延遲磋商仍待進行。FDCL已透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本公司登記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DCL，惟並未遞交本公司要求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所有必需文件。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承兌票據轉讓將僅於嚴格遵守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時方可作出登記。本公司已就向FDCL轉讓承兌票據向票據持有人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獲告知，票據持有人一直為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且並無進行任何承兌票據之轉讓。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對申索提出抗辯及處理與FDCL有關該爭議之所有其他法律事宜。訴訟各方可能嘗試透過其他爭議解決方案解決爭議（如可能）。



##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將透過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其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1人（二零一四年：3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員工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努力及不斷的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A1.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集團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忠誠履行其職責，並以本集團之利益行事。

全體董事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之有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宜。



## A. 董事會 (續)

### A1. 責任與委派 (續)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所委派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獲管理層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 A2.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清好女士 (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項 亮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 琳女士 (執行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謝光燦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 珏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A. 董事會 (續)

### A2. 董事會組成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陳清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之技巧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亦已認可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可計量目標，以達致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目標（如有），以確保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成適當與否。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均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A. 董事會 (續)

###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深厚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全體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並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全體董事確保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以確保適當並及時採取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情況。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新任董事，僅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思女士乃以一年任期獲委任，其於當時之現有任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一年；而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並未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 A. 董事會 (續)

###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續)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琳女士、項亮先生、王正華先生及姚正薇女士須退任。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聘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之通函連同一併發送之本年報包含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該等董事之資料。

### A5.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於第一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及充份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之資訊,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新例或其變動之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的培訓如下:

- 全體董事(即陳彤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陳清好女士及王競強先生)已接受由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之定期簡介及更新。
- 王正華先生已參加由專業組織/機構所舉辦有關彼之職務及責任之研討會。
- 陳彤女士、項亮先生、李琳女士、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已研究有關財務申報、投資、業務管理或企業管理之出版刊物、書本及其他閱讀材料。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i>執行董事：</i>						
陳 彤女士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項 亮先生	15/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李 琳女士	11/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陳清好女士 (附註1)	16/17	不適用	2/2	2/2	1/1	3/3
<i>非執行董事：</i>						
姚正薇女士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王正華先生	1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睿思女士 (附註2)	7/8	1/1	不適用	0/0	0/0	0/3
謝光燦先生	10/17	2/2	2/2	2/2	0/1	0/3
周 珏女士	9/17	0/2	0/2	不適用	0/1	0/3
王競強先生 (附註3)	1/8	1/1	不適用	1/1	0/1	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陳清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睿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舉行。
- 王競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A. 董事會 (續)

###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每名董事均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副本。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自訂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管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制訂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謹度亦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自訂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A9.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覽閱（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陳彤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陳清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下作為一般管理委員會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之事宜。

### B2.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清好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謝光燦先生。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2.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 (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 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 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及考慮張睿思女士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3.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王競強先生辭任而張睿思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間內，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外聘核數師之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之審核結果及核數師報告之主要審核問題。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準則及常規。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3. 審核委員會 (續)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以就因審核產生之問題及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分歧。

### B4.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王競強先生辭任而張睿思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時間內，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陳清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光燦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清好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項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B4. 提名委員會 (續)

甄選本公司之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之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之時間及努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主要工作：(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ii)就重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本公司當時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委任張睿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第A6節。

##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嚴重質疑。

##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有關系統之效率。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 E. 公司秘書

梁志永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已於回顧年度內接受規定時間之相關專業培訓。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851,000
非審核服務－審閱被收購方之折讓現金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 轉換價及備考財務資料	365,000
總計：	<u>1,216,000</u>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乃十分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網站內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均可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傳真號碼： (852) 2536 0289

查詢將獲詳細並及時之處理。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 H.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呈請內。
-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方法為發出書面呈請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提案應於書面呈請內列明，此等書面呈請應盡早提交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倘呈請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則不少於大會前六個星期，而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不少於大會前一個星期）。
- (3)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建議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建議該人士膺選，及由被建議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倘該等通知為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該等通知送達期間應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為止。



## H. 股東權利 (續)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致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以便令本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未對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公司細則了解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986.com.hk](http://www.986.com.hk))刊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154頁。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選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b>52,710</b>	61,658	143,086	178,822	58,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51,560)</b>	(1,423,229)	(394,598)	9,221	568
稅項	<b>392</b>	316	3,367	(330)	(4,0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51,168)</b>	(1,422,913)	(391,231)	8,891	(3,444)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253</b>	19,639	24,246	46,619	18,898
投資物業	-	-	-	10,150	9,380
預付土地租金	-	-	-	1,063	1,052
商譽	<b>260,573</b>	185,838	319,000	522,849	-
無形資產	<b>27,979</b>	32,178	36,479	39,728	-
可供出售投資	<b>274,248</b>	64,954	82,081	128,000	172,88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	13,3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b>583,053</b>	302,609	461,806	761,709	202,218
流動資產	<b>354,042</b>	49,254	93,662	243,345	172,404
流動負債	<b>(319,812)</b>	(173,312)	(364,266)	(471,660)	(97,4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34,230</b>	(124,058)	(270,604)	(228,315)	74,9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17,283</b>	178,551	191,202	533,394	277,190
不可換股債券	<b>(20,297)</b>	(20,168)	(20,000)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	-	(414)	-
遞延稅項負債	<b>(21,286)</b>	(8,070)	(9,224)	(11,891)	-
資產淨值	<b>575,700</b>	150,313	161,978	521,089	277,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 優先認購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基準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捐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2,404,72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超過61%及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54%及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4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 彤女士  
項 亮先生  
李 琳女士  
陳清好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  
王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  
謝光燦先生  
周 珏女士  
王競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協議，李琳女士、項亮先生、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須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簡介

#### 執行董事：

**陳彤女士**（「陳女士」），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銀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亦為一名經濟學家。

**項亮先生**（「項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項先生持有上海電視大學（現稱為「上海開放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學位，並在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虹口區支行從事銀行業務逾二十年。

**李琳女士**（「李女士」），現年二十七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上海工商學院之工學學士學位，專業於綠化環保。彼自二零一一年起加盟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擔任運營部主管。

#### 非執行董事：

**姚正薇女士**（「姚女士」），現年二十九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姚女士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及現時正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

**王正華先生**（「王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中國之銷售、市場推廣及傳訊領域擁有七年工作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思女士**（「張女士」），現年二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時正攻讀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逾四年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在一間私營機構擔任財務經理職務。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簡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周珏女士(「周女士」)，現年二十九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周女士於上海海事大學進修企業管理。彼現時於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且擁有酒店管理之經驗。

謝光燦先生(「謝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道森學院，持有數學專業學位。謝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事項予以處理及投票，會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應付董事酬金屆時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有關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雅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sup>	256,002,000	9.84%
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sup>#</sup>	256,002,000	9.84%
黃天龍	受控法團權益 <sup>#</sup>	256,002,000	9.84%

<sup>#</sup> 該等股份乃由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雅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繼而為黃天龍之受控法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天龍亦被視為於雅置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雅置投資有限公司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雅置投資有限公司、Smart Galax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天龍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sup>+</sup> 百分比指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2,286,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女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頁至154頁的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兼公平的反映，及負責董事釐定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52,710</b>	59,808
銷售成本		<b>(46,327)</b>	(54,404)
毛利		<b>6,383</b>	5,404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b>1,813</b>	1,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79,704)</b>	(1,402,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36)</b>	(3,738)
行政開支		<b>(30,421)</b>	(25,219)
財務成本	9	<b>(48,795)</b>	(24,907)
除稅前虧損	10	<b>(151,560)</b>	(1,450,013)
稅項	13	<b>392</b>	3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b>(151,168)</b>	(1,449,69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14	<b>-</b>	26,784
本年度虧損		<b>(151,168)</b>	(1,422,913)
本年度虧損		<b>(151,168)</b>	(1,422,913)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b>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b>(348)</b>	(2,484)
本年度有關已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b>-</b>	(26,62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b>80,588</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b>80,240</b>	(29,1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70,928)</b>	(1,452,0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47,882)</b>	(1,441,391)
非控股權益		<b>(3,286)</b>	(8,306)
		<b>(151,168)</b>	(1,449,697)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47,882)</b>	(1,414,607)
非控股權益		<b>(3,286)</b>	(8,306)
		<b>(151,168)</b>	(1,422,91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7,637)</b>	(1,443,838)
非控股權益		<b>(3,291)</b>	(8,183)
		<b>(70,928)</b>	(1,452,021)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b>(0.15)</b>	(4.5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0.15)</b>	(4.6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253	19,639
商譽	18	260,573	185,838
無形資產	19	27,979	32,178
可供出售投資	20	274,248	64,954
		<b>583,053</b>	<b>302,6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494	3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6,795	3,9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3	14,880	22,5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5,877	11,76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24	36,5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14,330	10,603
		<b>288,950</b>	<b>49,254</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5	65,092	–
		<b>354,042</b>	<b>49,2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7,064	22,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1,944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28	201,902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3,759	75,86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0	1,933	–
應付所得稅		22,610	21,994
		<b>299,212</b>	<b>173,312</b>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	20,600	–
		<b>319,812</b>	<b>173,31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b>34,230</b>	(124,058)
		<b>617,283</b>	178,5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b>26,023</b>	2,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56,225</b>	151,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82,248</b>	153,437
非控股權益		<b>(6,548)</b>	(3,124)
權益總額		<b>575,700</b>	150,313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33	<b>20,297</b>	20,168
遞延稅項負債	34	<b>21,286</b>	8,070
		<b>41,583</b>	28,238
		<b>617,283</b>	178,551

第40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彤

董事  
項亮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購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4	493,391	2,031	-	32,534	464	(372,055)	156,919	161,97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14,607)	(1,414,607)	(1,422,91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231)	-	-	(29,231)	(29,1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231)	-	(1,414,607)	(1,443,838)	(1,452,02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620	1,334,646	-	-	-	-	-	1,336,266	1,336,266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32	14,432	-	-	-	-	-	14,464	14,464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114	91,703	-	-	-	-	-	91,817	91,817
股份發行開支	-	(2,191)	-	-	-	-	-	(2,191)	(2,1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20	1,931,981	2,031	-	3,303	464	(1,786,662)	153,437	150,3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7,882)	(147,882)	(151,16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43)	-	-	(343)	(3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扣除所得稅)	-	-	-	80,588	-	-	-	80,588	80,5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0,588	(343)	-	(147,882)	(67,637)	(70,92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33)	(13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72	50,494	-	-	-	-	-	51,066	51,066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23,131	427,932	-	-	-	-	-	451,063	451,063
股份發行開支	-	(5,681)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023</b>	<b>2,404,726</b>	<b>2,031</b>	<b>80,588</b>	<b>2,960</b>	<b>464</b>	<b>(1,934,544)</b>	<b>582,248</b>	<b>575,700</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減本公司發行用以交換的股份面值所得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b>			
本年度虧損		<b>(151,168)</b>	(1,422,913)
調整：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13	<b>(392)</b>	(316)
財務成本		<b>48,795</b>	24,907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		<b>133</b>	8,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047</b>	5,668
無形資產攤銷		<b>4,257</b>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592</b>	8,36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		<b>133</b>	1,202,602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4
—商譽		<b>48,216</b>	133,162
—可供出售投資		<b>11,208</b>	17,257
—應收賬款		—	200
—其他應收款		<b>11,705</b>	46,059
銀行利息收入		<b>(170)</b>	(42)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		<b>(21)</b>	(11,439)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4	—	(25,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	(838)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的收益		<b>(3,093)</b>	(4,411)
匯兌收益淨額		<b>(1,609)</b>	(2,809)
		<b>(26,367)</b>	(16,6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26,367)</b>	(16,656)
存貨(增加)/減少		<b>(121)</b>	28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b>(11,684)</b>	(1,962)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b>(3,851)</b>	8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16,234)</b>	19,0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2,968</b>	8,345
		<b>(55,289)</b>	9,96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b>(55,289)</b>	9,9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流</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6)	(10,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
收購附屬公司	37	209	-
出售附屬公司	38	-	(6,12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4,310)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已收按金		20,600	-
已收銀行利息		170	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890	(11,7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12,789)</b>	<b>(28,553)</b>
<b>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b>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502,129	106,281
股份發行開支		(5,681)	(2,191)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15,881	74,6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68,000)	(24,939)
償還應付承兌票據		(88,000)	(114,000)
已付利息		(47,794)	(21,17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08,535</b>	<b>18,576</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240,457</b>	<b>(9)</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03	10,7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6)	(11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50,904</b>	<b>10,603</b>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b>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36,5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330	10,603
		<b>250,904</b>	<b>10,6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附註45。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鑑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於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乃合適之呈列貨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4</sup>

1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訂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之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該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品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包含於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獲追溯調整，並就商譽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如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前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得益之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分配減值虧損以先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算在內。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提供互聯網網上服務之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入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計入流動負債內項下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租賃

凡租約期間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金之現值予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之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份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 本公司之購股權付款交易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於購股權儲備項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另外，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首次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設過程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視為彼等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另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之估計成本及為進行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之任何時候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交易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時，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一個衍生工具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之工具。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再計量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中。公平值按附註43所述之方式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之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之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已付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某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付款之經驗、組合中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相關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本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被撇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將計入損益。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原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見證於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轉換權並非透過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償付且轉換權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並非密切相關之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及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變動會於出現變動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不可換股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補償支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本集團評估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作出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60,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838,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4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162,000港元），其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年內，誠如附註20(d)所詳述，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層根據如有關協議所訂明之出售事項之銷售代價66,000,000港元評估此項投資之可收回性，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已確認投資之減值虧損17,257,000港元。倘出售未根據銷售協議完成，則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須根據現行情況釐定且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此外，管理層根據投資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當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其他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性。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或會受到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行業及部門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轉差之不利影響。倘各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所使用折現率之變動可能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調整並可能引致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1,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詳情於附註21(b)內披露。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之公平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資料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行業經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途並同時參考有關工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及所撇減之資產數額。

#####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債務人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之依據，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合共約為26,039,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88,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合共約23,445,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6,532,000港元））。

#####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入賬。識別撇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2,000港元）。概無就本年度（二零一四年：無）於損益扣除存貨撇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7,9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78,000港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會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關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於附註43(c)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互聯網服務」）之收入，並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1,465	59,808	-	1,850	41,465	61,658
互聯網服務	11,245	-	-	-	11,245	-
	<b>52,710</b>	<b>59,808</b>	<b>-</b>	<b>1,850</b>	<b>52,710</b>	<b>61,658</b>

### 6.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按所製造之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廢料回收：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石化產品貿易：買賣石化產品

互聯網服務：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9,773	11,245	11,692	52,710	-	52,710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9,773	11,245	11,692	52,710	-	52,710
分類業績	(65,808)	4,987	(414)	(61,235)	-	(61,235)
利息收入						170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 收益						3,093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35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之已變現虧損						(7,43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20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1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28,220)
財務成本						(48,795)
除稅前虧損						(151,560)
稅項						392
本年度虧損						(151,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料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9,808	-	-	59,808	1,850	1,850	61,6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9,808	-	-	59,808	1,850	1,850	61,658
分類業績	(185,590)	-	-	(185,590)	808	808	(184,782)
利息收入							42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之收 益							4,411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25,946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3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2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							(1,202,6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8,056)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263)
財務成本							(24,907)
除稅前虧損							(1,423,229)
稅項							316
本年度虧損							(1,422,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概無經營分類已合計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廢料回收	185,751	266,760
互聯網服務	136,020	—
石化產品貿易	3,333	—
分類資產總值	325,104	266,760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74,248	64,95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72,651	20,149
未分配資產總值	611,991	85,103
綜合資產總值	937,095	351,8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廢料回收	<b>36,023</b>	86,262
互聯網服務	<b>8,434</b>	—
石化產品貿易	<b>1,647</b>	—
分類負債總額	<b>46,104</b>	86,262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b>201,902</b>	5,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1,933</b>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20,600</b>	—
不可換股債券	<b>20,297</b>	20,1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b>70,559</b>	90,120
未分配負債總額	<b>315,291</b>	115,288
綜合負債總額	<b>361,395</b>	201,550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已付按金、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以及可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除外。各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分類所賺取之收益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應付所得稅、不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呈報分類共同負責之負債除外。各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之比例進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線 路板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	35	-	827	-	-	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21	-	-	1,521	-	-	1,521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8,216	-	-	48,216	-	-	48,216
無形資產攤銷	4,257	-	-	4,257	-	-	4,257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05	-	-	11,705	-	-	11,705
撥回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21	-	-	21	-	-	21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68	-	-	1,168	-	-	1,1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9	-	9	-	-	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續)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廢品回收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線 路板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2	-	-	5,462	-	4	5,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474	-	-	1,474	-	-	1,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362	-	-	8,362	-	-	8,36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162	-	-	133,162	-	-	133,162
無形資產攤銷	4,311	-	-	4,311	-	-	4,311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	-	200	-	-	200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059	-	-	46,059	-	-	46,05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439	-	-	11,439	-	-	11,439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48	-	-	848	-	-	848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	-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未計入計量分類盈虧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	-	-	206	-	-	206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金融資產所收購之資產。此外，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本年度所收購為數 5,34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10,700,000 港元) 且尚未分配至業務分類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b)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回收物料	29,773	59,808	-	-	29,773	59,808
銷售石化產品	11,692	-	-	-	11,692	-
提供互聯網服務	11,245	-	-	-	11,245	-
銷售印刷線路板	-	-	-	1,850	-	1,850
	<b>52,710</b>	<b>59,808</b>	<b>-</b>	<b>1,850</b>	<b>52,710</b>	<b>61,658</b>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0,821	1,850	41,776	59,808	113	-	52,710	61,658

下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140,283	10,650	38,166	73,943	116,052*	-	294,501	84,593
商譽及無形資產	59,202	-	229,350	218,016	-	-	288,552	218,0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99,485</b>	<b>10,650</b>	<b>267,516</b>	<b>291,959</b>	<b>116,052</b>	<b>-</b>	<b>583,053</b>	<b>302,609</b>

\* 此非流動資產指可供出售投資，而被投資方乃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c) 地區資料 (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之分析：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b>71,899</b>	10,650	<b>236,906</b>	227,005	-	-	<b>308,805</b>	237,655

#### (d)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業務產生之收益			
客戶A	銷售回收物料	<b>7,979</b>	13,769
客戶B	銷售回收物料	<b>10,072</b>	不適用*
客戶C	銷售回收物料	<b>5,990</b>	不適用*
客戶D	銷售回收物料	不適用*	35,027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170</b>	42	-	-	<b>170</b>	42
已退回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見下文附註)	<b>1,168</b>	848	-	-	<b>1,168</b>	848
其他	<b>475</b>	453	-	48	<b>475</b>	501
	<b>1,813</b>	1,343	-	48	<b>1,813</b>	1,391

附註：若干補助乃中國當地政府授予於中國從事廢物回收利用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補助，附屬公司有權獲取按當地政府所同意之基準計算之已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退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60	2,737	-	(4)	1,860	2,733
提早償還應付承兌票據收益 (附註28)	3,093	4,411	-	-	3,093	4,411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23)	21	11,439	-	-	21	11,439
	<b>4,974</b>	<b>18,587</b>	<b>-</b>	<b>(4)</b>	<b>4,974</b>	<b>18,583</b>
其他虧損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257)	(4,311)	-	-	(4,257)	(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92)	(8,362)	-	-	(1,592)	(8,3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附註30)	(133)	(1,202,602)	-	-	(133)	(1,202,602)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之 已變現虧損	(7,434)	-	-	-	(7,43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133)	(8,056)	-	-	(133)	(8,05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1,474)	-	-	-	(1,474)
—商譽(附註18)	(48,216)	(133,162)	-	-	(48,216)	(133,162)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11,208)	(17,257)	-	-	(11,208)	(17,257)
—應收賬款(附註22)	-	(200)	-	-	-	(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1,705)	(46,059)	-	-	(11,705)	(46,059)
	<b>(84,678)</b>	<b>(1,421,483)</b>	<b>-</b>	<b>-</b>	<b>(84,678)</b>	<b>(1,421,483)</b>
其他虧損淨額	<b>(79,704)</b>	<b>(1,402,896)</b>	<b>-</b>	<b>(4)</b>	<b>(79,704)</b>	<b>(1,402,9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	1,607	2,001	-	-	1,607	2,0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752	19,859	-	-	32,752	19,859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8)	13,307	1,925	-	-	13,307	1,925
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33)	1,129	1,122	-	-	1,129	1,122
	<b>48,795</b>	<b>24,907</b>	<b>-</b>	<b>-</b>	<b>48,795</b>	<b>24,907</b>

###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員工薪金及津貼	9,671	7,195	-	113	9,671	7,308
—退休福利供款	112	52	-	-	112	52
員工成本總額	9,783	7,247	-	113	9,783	7,360
核數師酬金	851	820	-	-	851	8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614	54,404	-	-	40,614	54,404
其他服務成本	5,713	-	-	-	5,7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47	5,668	-	-	4,047	5,66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667	1,558	-	2	667	1,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u>843</u>	<u>965</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2,475</u>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8</u>	<u>25</u>
	<u>2,503</u>	<u>2,025</u>
	<u>3,346</u>	<u>2,990</u>

已付或應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 (a)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b>1,652</b>	<b>17</b>	<b>1,669</b>
陳清好 <sup>1</sup>	<b>301</b>	<b>11</b>	<b>312</b>
項 亮	<b>259</b>	–	<b>259</b>
李 琳	<b>263</b>	–	<b>263</b>
	<u>2,475</u>	<u>28</u>	<u>2,5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 (a) 執行董事 (續)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陳 彤	1,415	15	1,430
陳清好 <sup>1</sup>	195	10	205
項 亮	195	–	195
李 琳	195	–	195
	<u>2,000</u>	<u>25</u>	<u>2,025</u>

####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王正華	242
姚正薇	241
梁建華 <sup>2</sup>	–
	<u>483</u>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王正華	182
姚正薇	182
梁建華 <sup>2</sup>	145
	<u>50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續)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周 珏  
謝光燦  
郭穎橋<sup>2</sup>  
王競強<sup>3</sup>  
張睿思<sup>4</sup>

董事袍金  
千港元

120  
120  
—  
50  
70

**360**

二零一四年

周 珏  
謝光燦  
郭穎橋<sup>2</sup>  
王競強<sup>3</sup>  
張睿思<sup>4</sup>

董事袍金  
千港元

120  
120  
96  
120  
—

**456**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由本集團支付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63	2,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1
	<b>2,915</b>	<b>2,219</b>

所有彼等之酬金均介乎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3. 稅項

####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56	-	-	-	5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839	-	-	14	839
	<b>570</b>	<b>839</b>	<b>-</b>	<b>-</b>	<b>570</b>	<b>839</b>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962)	(1,155)	-	-	(962)	(1,155)
	<b>(392)</b>	<b>(316)</b>	<b>-</b>	<b>-</b>	<b>(392)</b>	<b>(316)</b>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稅項 (續)

####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151,168)</b>	(1,422,913)
稅項	<b>(392)</b>	(316)
除稅前虧損	<b>(151,560)</b>	(1,423,229)
按適用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計算之稅項	<b>(37,890)</b>	(355,8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23)</b>	(11,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8,601</b>	366,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925</b>	—
其他	<b>(414)</b>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291)</b>	252
本年度稅項抵免	<b>(392)</b>	(316)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而產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附註3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b>15,633</b>	—
— 稅項虧損	<b>(1,473)</b>	—
	<b>14,16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ature Ample Limited（由劉松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Nam H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向其作出之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已終止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買賣積層板以及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業務。出售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a）	838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附註38）	<u>25,9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	<u>26,7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積層板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	1,850	-	1,850
銷售成本	-	-	-	(819)	-	(819)
毛利	-	-	-	1,031	-	1,031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	48	-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4)	-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37)	-	(37)
行政開支	-	(19)	-	(181)	-	(200)
財務成本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9)	-	857	-	838
稅項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19)	-	857	-	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	(19)	-	857	-	838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
現金流出淨額	-	(2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付或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b>(147,882)</b>	(1,414,607)	<b>(147,882)</b>	(1,441,3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133</b>	1,202,602	<b>133</b>	1,202,60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	<b>133</b>	8,056	<b>133</b>	8,056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7,379</b>	310,666	<b>1,007,379</b>	310,66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264</b>	232,116	<b>264</b>	232,116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7,643</b>	542,782	<b>1,007,643</b>	542,782

就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進行之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之股份合併及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供股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作出調整。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集團於各年度仍錄得虧損，而轉換可換股票據 (如有) 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內燃機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992	17,614	2,355	2,421	-	470	31,852
添置	-	-	-	700	-	10,000	10,700
出售	(17)	(12,643)	(2,182)	(2,196)	-	(477)	(17,515)
匯兌調整	(15)	170	28	31	-	7	2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60	5,141	201	956	-	10,000	25,258
添置	-	-	9	1,347	4,000	-	5,3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90	-	786	-	-	-	8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10,000	(10,000)	-
出售	(145)	(2,760)	(135)	(256)	-	-	(3,296)
匯兌調整	19	14	7	-	-	-	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8,924</b>	<b>2,395</b>	<b>868</b>	<b>2,047</b>	<b>14,000</b>	<b>-</b>	<b>28,23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2	2,874	849	621	-	-	7,6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2,319	1,915	574	860	-	-	5,668
本年度減值撥備	-	1,474	-	-	-	-	1,474
出售時抵銷	(3,715)	(3,014)	(1,252)	(1,172)	-	-	(9,153)
匯兌調整	17	(10)	10	7	-	-	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83	3,239	181	316	-	-	5,6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716	89	33	409	2,800	-	4,047
出售時抵銷	(86)	(1,314)	(120)	(176)	-	-	(1,696)
匯兌調整	2	8	1	-	-	-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15</b>	<b>2,022</b>	<b>95</b>	<b>549</b>	<b>2,800</b>	<b>-</b>	<b>7,981</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09</b>	<b>373</b>	<b>773</b>	<b>1,498</b>	<b>11,200</b>	<b>-</b>	<b>20,253</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7	1,902	20	640	-	10,000	19,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或20%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9%至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8%至20%
內燃機船	20%

於本集團之廢紙回收業務產生之收入下降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474,000港元之機器 (其已有一段時間並無投入使用) 之經濟可行性進行檢查，並認為對該等機器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屬適宜。有關減值虧損已於該年度之損益內予以確認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b>522,849</b>	522,8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b>122,951</b>	–
於年終	<b>645,800</b>	522,849
<b>累計減值</b>		
於年初	<b>337,011</b>	203,849
於回收業務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b>48,216</b>	133,162
於年終	<b>385,227</b>	337,011
<b>於年終之賬面值</b>	<b>260,573</b>	185,838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回收業務－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互聯網網上業務－提供互聯網網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商譽成本已按下文所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回收業務	<b>522,849</b>	522,849
互聯網網上業務－香港	<b>59,203</b>	—
互聯網網上業務－中國	<b>63,748</b>	—
	<b>645,800</b>	522,849

#### 回收業務

於過往年度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 (「Ideal Market」)之80%股權產生商譽522,849,000港元並已於收購日期確認。Ideal Marke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二十年期（第一至第二個年度之20%年增長率、第三至第九個年度之23%年增長率、第十至第十五個年度之18%年增長率、第十六至第十八個年度之15%年增長率及餘下兩年之3%年增長率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3.97%（二零一四年：15.42%）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6,000,000港元至65,600,000港元。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由於過去多年之回收業務轉差，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商譽之額外減值虧損達48,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162,000港元）並自損益扣除，乃根據此回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分配至本回收業務之商譽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385,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 互聯網網上業務－香港

因收購Asian Champion Limited (「Asian Champion」)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59,203,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附註37)。Asian Champion透過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該網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6.29%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25.16%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32.18%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31.42%年增長率、第五個年度之14.14%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93,265,000港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17.59%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2,877,000港元至11,077,000港元。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基於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 互聯網網上業務－中國

因收購PLATINUM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63,748,000港元並於收購日期確認。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 互聯網網上業務－中國 (續)

此網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根據董事批准之涵蓋五年期（第一個年度之142.76%年增長率、第二個年度之74.40%年增長率、第三個年度之109.47%年增長率、第四個年度之73.07%年增長率、第五個年度之64.48%年增長率，根據於五年期後增長率3%（即預期通脹率）以估計最終價值人民幣116,238,000元之財務預算並按折現率23.51%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其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董事估計增長率下降1%至5%將不會導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董事相信，據以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其他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超過相應可收回金額。

基於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根據與商譽有關之此項業務之盈利能力計算之商譽並無減值。

##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42,432	42,500
匯兌調整	68	(68)
於年終	42,500	42,432
<b>攤銷</b>		
於年初	10,254	6,021
年內支出 (附註8)	4,257	4,311
匯兌調整	10	(78)
於年終	14,521	10,254
於年終賬面值	27,979	32,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續)

客戶關係之成本根據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十年攤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值將按餘下使用年期6.58年（二零一四年：7.58年）攤銷。

###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附註a)		
按成本值	157,860	175,3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98)	(110,438)
	<b>146,662</b>	64,95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附註e)	127,586	—
	<b>274,248</b>	64,954

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4,954	82,081
於年內之收購，按成本值	189,310	—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94,748	—
就非上市股份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8)	(11,208)	(17,257)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25)	(65,092)	—
匯兌調整	1,536	130
年終結餘	<b>274,248</b>	64,9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較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量該等非上市股份之公平值，故非上市股份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有關該等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者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	—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9.9%	—
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	9.9%

- (b) Pure Powe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25,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Pure Power已發行股本10%，其透過(i)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8(b)）及(ii)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還（附註30(a)）。Pure 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主要於美國從事勘探開發自然資源。

經評估Pure Power之投資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年內因原油價格下跌而就本年度計入損益之確認約11,20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屬適當。減值虧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36.39%之貼現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Pure Power所進行與此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估值之Pure Power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c) 星輝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自第三方收購星輝已發行股本9.9%，其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附註28(c)）之方式償還。星輝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之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d) 迅利

迅利主要從事持牌控股業務。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以代價6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出售迅利之9.9%股權與第三方訂立協議。經參考銷售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17,257,000港元而評估投資之可回收性後，本集團於迅利之投資之賬面值為65,092,000港元，被重新分類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收出售之按金總額20,600,000港元被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之金額（附註25）。

(e)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指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集成」）之12,670,000股股份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之63,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2.11%股權及9.9%股權，本公司分別按總代價13,938,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收購該等股本證券。集成、滙隆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基建項目，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聯交所報市場競價所釐定。

### 21. 存貨

製成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494

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2,795</b>	9,9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000)</b>	(5,988)
	<b>16,795</b>	3,9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b>8,928</b>	3,944
4至6個月	<b>4,679</b>	—
6個月以上	<b>3,188</b>	—
	<b>16,795</b>	3,9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5,988</b>	5,8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8)	-	200
匯兌調整	<b>12</b>	(12)
於年終	<b>6,000</b>	5,9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8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並已就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境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個別亦未共同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b>8,928</b>	3,944
逾期少於3個月	<b>4,679</b>	-
逾期4至6個月	<b>3,188</b>	-
	<b>16,795</b>	3,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信譽良好並值得信任之客戶作出之銷售額。該等客戶之貿易信貸期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根據本集團對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評估，逾期結餘無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其他應收款 (見下文附註)

預付款

購買作貿易用途之石化產品已付按金

其他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244**

19,501

**465**

2,453

**4,506**

–

**665**

614

**14,880**

**22,568**

附註：

其他應收款 (扣除減值) 之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減：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613**

90,045

**(82,369)**

(70,544)

**9,244**

**19,5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員工作出之墊款(附註(i))	1,969	1,041
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附註(ii))	6,000	17,658
向採購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	1,275	802
	<b>9,244</b>	<b>19,501</b>

(i) 該等墊款分別向若干附屬公司之員工作出及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ii) 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合共人民幣42,453,000元(相等於5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453,000元(相等於52,973,000港元))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47,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1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其為免息及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以抵押由少數股東持有之附屬公司Ideal Market之13.33%股權作擔保。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544	37,716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 向員工作出之墊款	—	3,708
— 向前員工作出之墊款	—	6,467
— 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	11,705	35,515
— 向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作出之墊款	—	369
	11,705	46,05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21)	(11,439)
年內因不可收回撤銷之金額	—	(1,197)
匯兌調整	141	(595)
於年終	<b>82,369</b>	<b>70,544</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中國一間銀行之存款，以抵押由本集團發行且於報告日期仍未結算合共5,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76,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為數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2,585,000港元）及5,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1,000港元）乃分別計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與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7）。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3.05%（二零一四年：3.0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銀行及證券經紀存款，該等存款乃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四年：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算年息。

除總額分別為1,1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210,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33,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20(d)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就以6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迅利之9.9%股權訂立一份協議。出售之按金20,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收取。完成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即代價餘額45,400,000港元將由買方結付之日期或之前）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迅利之投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附註20)		
按成本值	175,765	-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673)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65,09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按金	20,600	-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600	-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淨值	44,492	-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07	-
4至6個月	-	22,730
6個月以上	157	157
	7,064	22,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上述包括於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結算之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22,585,000港元)(附註2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部份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附註24)

應計利息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5,877

4,991

762

12,802

35,305

29,777

41,944

47,570

附註:

除總額為2,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3,70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外,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28. 應付承兌票據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 無抵押(附註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 無抵押(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無抵押(附註e)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5,000

5,000

132,300

—

64,602

—

201,902

5,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25%計息。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5,000,000港元) 之承兌票據已逾期償還且尚未償還。於該日，對本公司有關該筆承兌票據之訴訟有待裁決，其詳情載於附註46。

票據A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5.25% (二零一四年：5.25%)。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約1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 (附註20(b))。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123,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應計利息9,856,000港元，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33,056,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B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12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星輝之9.9%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20(c))。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涉及之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C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3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Asian Champion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7)。該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之承兌票據，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8,000,000港元。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D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58,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 (「票據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3,7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latinum Plus之100%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附註37)。該等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金總額為63,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票據E尚未償還。

根據8%之實際年利率，票據E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達63,75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承兌票據 (續)

年內，應付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票據A 千港元	票據B 千港元	票據C 千港元	票據D 千港元	票據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000	-	-	-	-	122,00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9)	1,925	-	-	-	-	1,925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114,514)	-	-	-	-	(114,514)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收益 (附註8)	(4,411)	-	-	-	-	(4,4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	-	-	-	-	5,000
發行承兌票據，按公平值	-	123,200	30,000	58,000	63,750	274,950
年內利息支出 (附註9)	262	9,100	1,631	1,462	852	13,307
償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	-	-	(30,000)	(58,000)	-	(88,00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收益 (附註8)	-	-	(1,631)	(1,462)	-	(3,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承兌票據應付利息	(262)	-	-	-	-	(2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132,300</b>	<b>-</b>	<b>-</b>	<b>64,602</b>	<b>201,902</b>

於本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0港元)之票據C及票據D連同其應計利息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5,000港元)，涉及之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514,000港元)，此令致就本年度於損益確認償還收益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1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6.93% - 7.32%	7.32%	23,759	7,861		
其他借貸，有抵押(附註b)	不適用	36%	-	68,000		
			<b>23,759</b>	<b>75,861</b>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若干人士作出之擔保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年利率為36%之貸款並於該日過期償還。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與借貸人達成協議，據此，貸款年利率由36%改至48%，自提取貸款日期起生效。有關借貸以本集團於Ideal Market(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80%股權作抵押，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之總額為68,000,000港元之借貸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  
1,800,000港元之票據(附註a)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1,933</b>	-

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年初結餘  
發行1,800,000港元之票據，按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增加  
- 1,800,000港元之票據  
-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  
- 95,000,000港元之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133,664
<b>1,800</b>	-
<b>133</b>	-
-	2,762
-	1,199,840
<b>133</b>	1,202,602
-	(1,336,266)
<b>1,933</b>	-

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年終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133</b>	1,202,60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總虧損(附註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續)

附註：

#### (a) 1,8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8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作為收購Pure Power之約10%股權之部份代價。1,8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及將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到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售票據之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將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768港元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於本年度，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分別作出後，轉換價調整至每股15.36港元及每股5.84港元。1,8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及註銷外，尚未兌換之1,800,000港元之票據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年內既未贖回亦未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之1,800,000港元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有1,800,000港元之票據（連同其利息）由本公司以代價1,944,000港元贖回。

#### (b)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作為收購Ideal Market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部份代價。根據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條款，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期滿，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直到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時間內兌換成本公司之新普通股。有關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兌換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另加30%之溢價計算，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股份0.68港元或少於0.227港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股份合併，轉換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為每股11.35港元，根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後進行之股份拆細進一步修訂為每股2.838港元。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由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予以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金總額為232,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0.227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約1,022,030,000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626,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已分別按轉換價每股11.35港元及2.838港元兌換為936,000股及2,114,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本金額為41,373,857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290,000,000港元之票據仍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續)

附註：(續)

#### (c) 95,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實業」，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9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太平洋實業，產生所得款項總額95,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95,000,000港元之票據（其按每年8%計息及將於緊隨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到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人票據之日期起至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隨時將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59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股份拆細，轉換價修訂為每股0.14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之100%贖回95,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95,000,000港元之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48港元兌換為本公司之約為642,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95,000,000港元之票據仍未行使。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1,800,000港元之票據公平值乃根據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風險利率、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化波幅）之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二項式定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無風險利率	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年化波幅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	0.20	7.00	無	1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5.00	無	60

1,8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公平值計量釐定，自使用估值技術以來概無變動。此外，公平值各分級之間概無有關1,8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等級之轉移。

1,8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續)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乃指於各自之轉化日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5,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公平值大於其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總額達1,202,602,000港元已於有關年度之損益確認。

29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兌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商業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之「預付遠期合約」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95,000,000港元之票據於兌換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利駿行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票據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風險利率、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化波幅）之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涉及二項式定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轉換日期	無風險利率	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 收益率	年化波幅
	%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0.25	6.98	無	7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20	6.58	無	82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18	6.56	無	8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0.17	6.62	無	7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0.18	6.63	無	7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0.12	6.72	無	7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12	6.72	無	33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0.12	6.72	無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折細(附註a)	300,000,000	-
股份折細(附註b)	<u>1,6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h)	<u>(1,900,000,000)</u>	<u>-</u>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b>	<b><u>100,000,000</u></b>	<b><u>1,000,000</u></b>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5,395	554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c)	936	9
股份拆細(附註a)	168,993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d)	2,114	6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e)	641,892	1,605
因認購股份發行股份(附註f)	12,800	32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g)	45,680	114
股份拆細(附註b)	<u>3,711,239</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639,049	2,320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i)	180,000	90
股份合併(附註h)	<u>(4,578,097)</u>	<u>-</u>
因配售股份發行股份(附註j)	48,190	482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k)	<u>2,313,143</u>	<u>23,131</u>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b>	<b><u>2,602,285</u></b>	<b><u>26,023</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拆細計劃。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拆細計劃。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生效。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0）按轉換價每股11.35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290,000,000港元之 票據之本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0,626		936

- (d)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0）按轉換價每股2.838港元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290,000,000港元之 票據之本金額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000		1,40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2,000		705
	6,000		2,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00港元之票據(參見附註30)按轉換價每股0.1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025港元之新股份如下：

轉換日期	已轉換 95,000,000港元之	
	票據之本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8,835	59,69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5,920	4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11,840	8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8,880	6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1,840	8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12,685	85,70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1,000	141,89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4,000	94,595
	<u>95,000</u>	<u>641,892</u>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之12,8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4,464,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45,68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按每股2.01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91,81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h)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一項股份合併計劃。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18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9,2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j)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之48,190,489股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發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6,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k)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之認購價實施一項本公司新股份之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供股之條款，本公司已發行2,313,143,4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451,06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涵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目的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629,41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約0.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  
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  
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時終止，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該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不可換股債券

年內，不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0,168</b>	20,000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9)	<b>1,129</b>	1,122
於年內已付利息	<b>(1,000)</b>	(1,000)
重列自應計費用之應付利息	<b>-</b>	46
於年終	<b>20,297</b>	20,16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可換股債券(其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計息)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本金額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年度不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每年5.55%至5.65%(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年5.55%至5.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57	-	67	-	9,224
計入損益(附註13)	(1,088)	-	(67)	-	(1,155)
匯兌調整	1	-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70	-	-	-	8,070
計入損益(附註13)	(1,074)	-	112	-	(96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3)	-	15,633	-	(1,473)	14,160
匯兌調整	18	-	-	-	1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014</b>	<b>15,633</b>	<b>112</b>	<b>(1,473)</b>	<b>21,286</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為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概無於過往年度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制訂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承擔之供款一般按僱員有關月收入的5%計算，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其後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為該等福利之經費。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已遭沒收供款（二零一四年：無），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供款之已遭沒收重大供款。

## 3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並未撥備之承擔：

收購投資

收購內燃機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125,000
-	4,000
-	<u>129,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議定為一至兩年內（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392</u>	<u>943</u>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為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Asian Champion之100%股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應付之本金額5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Asian Champion透過其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為發展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收購Platinum Plus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等於63,750,000港元），其已由本公司應付之本金總額63,75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Platinum Plu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而入賬。該等收購的影響概述如下：

#### 已轉讓的代價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按公平值	58,000	63,750	121,750

相關收購成本約1,516,000港元 (Asian Champion : 599,000港元及Platinum Plus : 917,000港元) 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直接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b>Asian Champion</b> 千港元	<b>Platinum Plus</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6	87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00	158	1,15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	89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8	2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4)	-	(34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	(1,309)	(3,323)
	<u>(1,336)</u>	<u>2</u>	<u>(1,334)</u>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總額為1,158,000港元。並無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Asian Champion 千港元	Platinum Plus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應佔代價	58,000	63,750	121,750
所承擔之負債／(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1,336	(2)	1,334
非控股權益	(133)	—	(133)
	<u>59,203</u>	<u>63,748</u>	<u>122,951</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Asian Champion 千港元	Platinum Plus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8	209
	<u>21</u>	<u>188</u>	<u>209</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度虧損分別包括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開展之業務應佔之溢利4,267,000港元及149,000港元。年度收益分別包括有關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之10,822,000港元及423,000港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將為54,488,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將為151,3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按年度基準對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計量，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點。

在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收購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已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基準為就業務合併作出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4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 已收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u>2,000</u>

#### 於出售事項日期對失去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0
投資物業	15,820
預付租金	1,082
存貨	4,9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599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430
可收回稅項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531</u>
	54,1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644)</u>
	<u>29,555</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5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6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9,999)
應付稅項	(4,336)
融資租約承擔	<u>(414)</u>
	<u>(26,877)</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67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2,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678)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u>26,62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5,946</u>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2,000
減：於往年已收按金	<u>(1,000)</u>
於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1)
加：銀行透支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	<u>40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6,128)</u>

###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i) 本集團分別以代價58,000,000港元及63,750,000港元收購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各自之100%股權，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其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本集團分別以代價1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收購Pure Power及星輝之10%及9.9%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支付，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b)及20(c)。

(b) 誠如附註30(b)及30(c)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分別為16,626,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之29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95,000,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擁有為數5,8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67,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存於銀行，以為由本集團發行且於該日仍未結算之票據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Ideal Market 80%股權以為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deal Market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附註18所述之收購商譽）減負債之賬面淨值（計入本集團於當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7,547,000港元。借貸已於本年度償還及資產抵押已獲解除。

####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為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03	2,025
離職後福利	843	96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3,346</b>	2,990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b) 誠如附註14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Nature Ample Limited出售出售集團之100%股權及向出售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仍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不可換股債券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64	22,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944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201,902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759	75,861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1,933	—
不可換股債券	20,297	20,16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以及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781)	(22,370)
負債淨額	40,118	149,11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82,248	153,437
資本及負債淨額	622,366	302,553
資本負債比率	6%	4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b>274,248</b>	64,954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6,795</b>	3,944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b>14,415</b>	20,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b>5,877</b>	11,76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b>36,574</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4,330</b>	10,603
	<b>562,239</b>	111,383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7,064</b>	22,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41,944</b>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b>201,902</b>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b>23,759</b>	75,861
不可換股債券	<b>20,297</b>	20,168
	<b>294,966</b>	171,486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b>1,933</b>	–
	<b>296,899</b>	171,4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不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交易衍生工具以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與外幣匯率變動相關且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之收入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之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之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以除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b>211,692</b>	8,333
負債 港元	<b>224,908</b>	106,876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之概約變動以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以下正數表示年度虧損減少且功能貨幣對有關貨幣升值。至於功能貨幣對有關貨幣貶值，則將對年度虧損帶來相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港元

敏感度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5%

5%

661

4,927

#####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令其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狀況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聯交所報價之類似股本證券。

##### 股價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 (二零一四年：無)，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將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5,32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應付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不可換股債券，故須承受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假設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未清償受限制銀行存款、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一直未清償，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124,000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則年內業績應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每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不同行業及區域之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39% (二零一四年：81%) 及52% (二零一四年：100%)，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受因其他應收款內賬面值分別為1,96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041,000港元) 及6,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7,658,000港元) 之向僱員作出之墊款及向一名中國個人作出之墊款 (附註23) 及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36,574,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附註24) 產生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存款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於中國之特許銀行。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短期及長期均能達到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管理層擬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而釐定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報告期末之未貼現金額會按息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載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料對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必要之舉，乃因流動資金按淨資產及負債基準管理。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下列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本集團

	三個月內或 要求時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274,248	274,248	274,2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95	-	-	16,795	16,795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14,415	-	-	14,415	14,4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60	4,674	-	5,934	5,877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36,575	-	-	36,575	36,5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518	-	-	214,518	214,330
	<u>283,563</u>	<u>4,674</u>	<u>274,248</u>	<u>562,485</u>	<u>562,239</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64	-	-	7,064	7,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944	-	-	41,944	41,944
應付承兌票據	138,056	68,850	-	206,906	201,9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211	8,196	-	24,407	23,759
不可換股債券	-	1,000	21,771	22,771	20,297
	<u>203,275</u>	<u>78,046</u>	<u>21,771</u>	<u>303,092</u>	<u>294,966</u>
<b>衍生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附註)	1,944	-	-	1,944	1,933
	<u>1,944</u>	<u>-</u>	<u>-</u>	<u>1,944</u>	<u>1,933</u>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64,954	64,954	64,9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944	-	-	3,944	3,944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	20,115	-	-	20,115	20,115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857	-	-	11,857	11,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2	-	-	10,612	10,603
	<u>46,528</u>	<u>-</u>	<u>64,954</u>	<u>111,482</u>	<u>111,383</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887	-	-	22,887	22,8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7,570	-	-	47,570	47,570
應付承兌票據	5,000	-	-	5,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144	8,293	-	76,437	75,861
不可換股債券	-	1,000	22,771	23,771	20,168
	<u>143,601</u>	<u>9,293</u>	<u>22,771</u>	<u>175,665</u>	<u>171,486</u>
<b>衍生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附註：其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同其利息，將由本公司於票據到期贖回票據時支付，假設於其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 (c) 公平值計量

##### (i)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0)	<b>127,586</b>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買入價
<b>金融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 金融負債 (附註30)	<b>1,933</b>	-	第二級	二項式 定價模式 (附註30)

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金融負債並無於各級之間轉移。



### 43.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但需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之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使用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之最關鍵輸入數據釐定。

#####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按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計量。並無呈列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b>273,673</b>	175,838
可供出售投資		<b>182,898</b>	64,954
		<b>456,571</b>	240,79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b>76,138</b>	11,723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按金		<b>1,170</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10,519</b>	8,333
		<b>287,827</b>	20,05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b>65,092</b>	–
		<b>352,919</b>	20,05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640</b>	13,708
應付承兌票據		<b>201,902</b>	5,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68,000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b>1,933</b>	–
		<b>205,475</b>	86,708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b>20,600</b>	–
		<b>226,075</b>	86,708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26,844</b>	(66,652)
		<b>583,415</b>	174,1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6,023</b>	2,320
股份溢價及儲備	c	<b>534,279</b>	151,652
		<b>560,302</b>	153,972
<b>非流動負債</b>			
不可換股債券		<b>20,297</b>	20,168
遞延稅項負債		<b>2,816</b>	—
		<b>23,113</b>	20,168
		<b>583,415</b>	174,140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733,184</b>	610,214
	<b>(459,511)</b>	(434,376)
	<b>273,673</b>	175,838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 (c)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3,391	62,604	-	5,661	464	(433,133)	128,987
本年度虧損	-	-	-	-	-	(1,414,830)	(1,414,83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95)	-	-	(1,09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95)	-	(1,414,830)	(1,415,92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334,646	-	-	-	-	-	1,334,646
於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4,432	-	-	-	-	-	14,432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91,703	-	-	-	-	-	91,703
股份發行開支	(2,191)	-	-	-	-	-	(2,1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31,981	62,604	-	4,566	464	(1,847,963)	151,652
本年度虧損	-	-	-	-	-	(109,571)	(109,5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8)	-	-	(2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扣除所得稅)	-	-	19,481	-	-	-	19,48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9,481	(28)	-	(109,571)	(90,118)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0,494	-	-	-	-	-	50,494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427,932	-	-	-	-	-	427,932
股份發行開支	(5,681)	-	-	-	-	-	(5,6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404,726</b>	<b>62,604</b>	<b>19,481</b>	<b>4,538</b>	<b>464</b>	<b>(1,957,534)</b>	<b>534,279</b>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較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超出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益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Golden Fai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deal Marke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美元	80	80	-	-	80	80	投資控股
Union New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ong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lan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象山高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	-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鹽城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76,64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淮安百潤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
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80	80	80	80	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及石化產品貿易
Asian Champ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90	-	90	-	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
Platinum Plu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
潤澤醫療保健管理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麗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	-	100	-	100	-	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網上服務
奧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	-	100	-	證券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除Ideal Market、Asian Champion及Platinum Plus在香港經營外，附屬公司之所有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之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 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deal Market	(附註a)	20	20	(3,713)	(8,306)	(6,841)	(3,124)
香港正貨商城有限公司 (「香港正貨商城」)	(附註b)	10	-	427	-	293	-
				<b>(3,286)</b>	<b>(8,306)</b>	<b>(6,548)</b>	<b>(3,124)</b>

附註：

- a) Ideal Marke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以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 b) 香港正貨商城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網站維護之互聯網上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a) Ideal Market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1,137</u>	<u>41,168</u>
非流動資產	<u>34,678</u>	<u>40,520</u>
流動負債	<u>(82,894)</u>	<u>(89,238)</u>
非流動負債	<u>(7,126)</u>	<u>(8,0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364)</u>	<u>(12,496)</u>
非控股權益	<u>(6,841)</u>	<u>(3,1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續)

#### (a) Ideal Market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41,465</b>	59,808
開支	<b>(60,030)</b>	(101,336)
年內虧損	<b>(18,565)</b>	(41,528)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14,852)</b>	(33,222)
— 非控股權益	<b>(3,713)</b>	(8,306)
年內虧損	<b>(18,565)</b>	(41,52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4,874)</b>	(32,687)
— 非控股權益	<b>(3,718)</b>	(8,1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8,592)</b>	(40,87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2,330)</b>	29,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087</b>	(11,9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5,894</b>	(16,83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49)</b>	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續)

#### (b) 香港正貨商城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1,817</u>
非流動資產	<u>-</u>
流動負債	<u>(8,886)</u>
非流動負債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38</u>
非控股權益	<u>29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附屬公司 (續)

#### (b) 香港正貨商城 (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u>10,822</u>
開支	<u>(6,555)</u>
年內溢利	<u>4,267</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40
— 非控股權益	427
年內溢利	<u>4,26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40
— 非控股權益	4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26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1)</u>
現金流出淨額	<u>(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名第三方First Federal Capital Limited（「FFCL」）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述(i)要求本公司登記由本公司發行予All Prosper Group Limited（「票據持有人」）之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票據持有人轉讓予FFCL及(ii)償還承兌票據連同利息及費用。承兌票據已由本集團確認為負債，因此，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按總代價10,003,800港元、61,440,000港元、112,716,080港元及23,863,200港元，收購14,400,000股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51,000,000股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69,384,000股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44,04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所收購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0.245港元之配售價（相當於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0港元折讓約18.33%）配售最多52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按每股0.245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2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